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格式 4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平县老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革命老区老庙镇镇区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革命老区老庙镇镇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